

法治周刊

第257期

2025年5月8日 星期四

新闻热线:18113392345

来稿邮箱:236593308@qq.com

责任编辑:龚俊 / 编辑:李媛颐

美术编辑:谢锡革

从分治到共治

达州市“路地”协作绘就平安建设新图景

机制破题:从“各自为战”到“一键联动”

“以前火车站外的事务归地方公安管,站内的归我们管,打破管辖壁垒一直是很难解决的问题。”回忆起几年前的工作场景,重庆铁路公安处达州站派出所所长李磊说。

走进火车站联勤警务站指挥室,记者看见,指挥室巨幅电子屏上实时跳动着火车站周边的警力分布;蓝色图标代表地方民警,红色图标标注铁路公安,3个圈层报警点如同围棋棋盘上的“眼位”,牢牢锁住关键区域。

据了解,《达州路地警务协作框架协议》签署以来,“路地”协作共治的大门完全打开,每次召开联勤会议,火车站联勤警务站、铁路派出所、交警中队、朝阳派出所等不同警种单位相关负责人围坐一起,火车站商圈的噪音投诉、沿线村民误闯铁路行走等“琐碎事”都会摆上桌面,在协作机制下迅速找到解决方案。

作为反恐快速反应机制,“1、3、5分钟快反机制”,畅通通信联络和指挥室系统平台对接,在主城区,接报涉恐涉暴袭击和个人极端暴力犯罪等重特大警情时,1分钟快速反应,重点区域3分钟赶到现场处置,人员密集场所5分钟赶到现场处置。为确保“拉得出、打得赢”,警用装备规范配置、警械器具定点存放、枪支管理严格到位,全警时刻保持箭在弦上的临战状态。

“数据融通后,调度更精准了。”民警指着指挥平台介绍:“依托信息共享机制,周边的路地警力和社会救援力量分布情况实现‘一图展示’,‘点对点调度’让协作效率大幅提

升。”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以来,达州市坚持“区域平安共建、风险隐患共防、突出问题共治、警务资源共享”工作理念,与重庆市毗邻地区共建警务合作“朋友圈”,形成警务“无缝对接”、民生服务畅通无阻、边界地区联管共治的良好格局,更好服务支撑“成达万”“西渝”高铁项目建设和铁路沿线平安稳定大局。

防控攻坚:当“藏蓝身影”成为流动的安全符号

“每到节假日,火车站的人流量都会大幅增加,各种潜在的安全风险也随之而来。我们会联合铁路公安,加大对重点部位的巡逻力度,就是要让旅客们时刻感受到安全的存在。”火车站联勤警务工作站站长黄智华告诉记者,在进站大厅、出站口、站前广场等重点部位开展武装巡逻防控,并将巡逻范围向周边区域和铁路沿线辐射,有效提高了震慑力和见警率。记者现场采访了几位旅客,他们也表示:“在车站看到警察巡逻,心里就特别踏实,感觉无论遇到什么问题都有依靠。”

此外,派出所民警还与铁路公安一起,围绕火车站及铁路沿线街面违法犯罪,加强联勤联动。今年以来,协同处置警情53起,破获“小卡片”诈骗、非法经营等刑事案件12件,抓捕网上逃犯11名,破获寻衅滋事、闯关逃票等治安案件31件,有力维护了社会治安秩序。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方面,“路地”公安机关建立健全了以“就近处警、

先受理后续交”为主的反恐应急联动处置机制。“我们与周边的事业、企业单位紧密合作,不断强化人防、物防、技防建设,从源头上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负责反恐防暴工作的民警介绍。他们常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联合开展反恐应急演练11次、日常巡查87次、集中整治22次。通过各方的共同努力,火车站及铁路沿线地区实现了暴恐事件、个人极端事件连续20年“零发案”。

共治破局:让“铁路驿站”变身城市形象窗口

近年来,我市依托达州市火车站及周边地区环境秩序管理委员会“1+1+8+N”机制,地方与铁路公安协同作战,向各类乱象“亮剑”。

“以前火车站出站口总被黑车围得水泄不通,不仅交通混乱,还容易发生宰客纠纷。”经常往返于达州的旅客回忆道。针对这一顽疾,联合执法队伍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在一次行动中,执法人员通过多日蹲守取证,成功查处一个非法营运团伙,查扣违规车辆6台。铁路公安民警介绍:“专项整治行动收到实效,处理了一批车站周边喊客揽客的‘老油条’。”此外,违规

摆摊设点、低俗直播等问题也得到有效遏制。不少旅客表示:“现在出站顺畅多了,城市形象也提升了。”

群防群治力量是维护车站稳定的重要支撑。在火车站附近小区的物业加入了最小应急处置单元,物业相关负责人说:“有一次,两位旅客因为行李碰撞发生争执,眼看就要动手,我们单元的成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及时劝解,避免了冲突升级。”

截至目前,发动火车站周边物业、保安、网格员等群防群治力量,建立7个最小应急处置单元,不断优化辖区“三圈七层四格”布局。依托“综治工作站”和“人民调解室”,“路地”公安轮流值守,积极开展群众工作。开展社情民意收集、法治宣传、便民利企、志愿者服务等群众工作287次,排查化解矛盾纠纷43起。

“升级智能系统后,追逃效率大提升,上次布控追逃系统,15分钟就锁定并抓获了在逃人员。”铁路公安一民警说。在做优专业队伍方面,地方与铁路公安加强了智慧警务的赋能协作,联合升级感知源设备19个,升级优化应急响应、智慧巡防、布控追逃等智能系统5个,建立火车站片区无人机巡防队、行动侦控队、机器人巡逻队“三支队伍”。大力开展“路地”警务集中培训、教学研讨交流活动,建立跟班学习机制和警务技能“教官联盟”,不断深化“路地”队伍建设协作。

如今的达州火车站正以全新的面貌迎接八方来客。李磊表示:“在‘路地’协作的持续推进下,达州铁路沿线的平安与和谐将不断巩固和深化,为城市的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

□记者 刘岸 通讯员 吴晓倩 庞然

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分组审议生态环境法典草案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日前分组审议了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与会人士认为,生态环境法典是继民法典后,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意义重大。法典草案各编内容既有对现行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的系统梳理,又有对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改革成果的提炼归纳,将有助于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以更强的法治力量护航美丽中国建设。

在污染防治方面,法典草案将现行生态环境法律规定的污染防治共性制度总结提炼为通则,一般规定,并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成熟的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规定。

在蒋卓庆委员看来,遵循水和大气为源头、土壤为承载的自然规律,探索三者统筹治理路径,是实现现代化环境治理的重要体现,也是形成多部门统筹协同、实现源头防治的有效方法。建议法典草案增加土壤污染防治与大气、水、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的统筹协同、源头防治的内容。

鄂鄂平委员提出,建议法典草案进一步增加治理农业面源污染相关内容。农业面源污染最主要的原因是化肥和农药的使用,法典草案对此涉及较少。我国耕地面积大,农业面源污染问题突出,对此在法典里作出规定,是治理面源污染的有效措施。治理面源污染还有其他措施,建议一并深入研究,加以强化。

为更好保护生态系统,生态环境法典草案转变以往以单一生态要素为保护目标的立法思路,突出系统保护理念。

“建议进一步加强对生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列席会议的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委员于旭波提出,在实践中,与境外机构或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我国生物遗传资源的行为,具有一定隐蔽性,

对监管带来很大挑战。建议在立法中对准予实施合作研究利用的事项予以严格明确,避免危害国家安全或公众健康;同时不断完善监管手段和措施。

还有与会人员提出,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法律规定,整合现有相关法律法规的分散条款,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立法的系统性和协调性。

绿色低碳发展单独成编,是此次法典编纂的一个特点。雒树刚委员提出,法典草案对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规定得相对比较全面、比较详细,但对消费过程规定得比较原则、比较笼统,建议进一步强化和细化对“绿色消费”的法律规定。同时,将草案各部分涉及绿色消费的内容进行进一步梳理和充实,形成关于绿色消费的比较完整系统的法律规定。

生态环境破坏的“过罚相当”问题,成为多名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共同关注。有与会人员提出,污染环境的情况比较复杂,处罚的时候要做到过罚相当,建议对法律责任中关于禁止从业的规定进行通盘考虑和研究。还有与会人员表示,要进一步区分违法主体为个人和单位等具体情形,避免出现“小污重罚”或“大过轻罚”等现象。

目前,法典草案采取“适度法典化”的模式,形成了“法典+单行法”的双法源格局。多名与会人员提出,要妥善处理好生态环境法典与单行法律的关系,也要处理好生态环境法典与其他领域法律的关系,比如与民法典、刑法等的衔接,维护法律体系的协调统一。

大家普遍认为,生态环境法典的编纂,要坚持开门立法、广纳民意,扩大公众有序参与,并充分吸纳专业人士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提升法律的科学性、可操作性,更好守护我们的绿水青山。

□新华社记者 高敬

情绪失控撕毁庭审证据 渠县人民法院开出司法罚单

本报讯(记者 闫军 通讯员 杨楠茜)近日,渠县人民法院依法对民事审理中损毁案卷的申某作出司法惩戒。

2023年4月17日,渠县人民法院岩峰法庭在审理申某诉周某婚姻家庭纠纷案时,原告申某因情绪失控当庭撕毁其女周某某某亲笔书写的意见书,严重损毁庭审材料。岩峰人民法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警察提请罚款、拘留相关规定,第一时间将违法线索移送司法警察大队。法警大队立即启动司法制裁案件办理流程,通过调取庭审录音录像、采集证人证言、制作询问笔录,全面固定相关证据后依法立案展开调查。经全面履行权利义务告知程序、详细询问案件

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后,最终认定申某存在损毁诉讼文书的违法事实。

经审理查明,申某在2025年4月17日庭审期间当庭损毁案件材料及重要证据,严重妨碍司法秩序。法院依法作出(2025)川1725司惩17号决定书,对其罚款1000元。申某已认错悔过,主动提交悔过书并当场缴纳罚款,表示不申请复议。

本案中,司法警察大队以铁腕举措彰显法治刚性,捍卫司法权威。据悉,该案系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实施《全省法院司法警察依法提请罚款、拘留诉讼强制措施操作规程实施细则(试行)》后,我市首例由司法警察独立全程承办的强制措施案件。

抚恤金能不能作为遗产被继承分配？

被继承人生前未立遗嘱亦无遗赠扶养协议,其身后产生的丧葬补助费与一次性抚恤金能否纳入遗产分配?

2024年8月,黎某因病离世,其生前育有三名婚生子女:与前夫生育的章甲、章乙,以及与现任丈夫生育的史某。经查证,黎某生前未订立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法定继承人范围仅限上述三名子女,无其他适格继承人。

2024年11月,史某向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独占黎某名下某处房产所有权。被告章甲、章乙当庭提出抗辩,要求对涉诉房产实施均等分割,同时主张对黎某的丧葬补助金及一次性抚恤金进行法定分配。

法院经审理认定,被继承人黎某生前未订立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涉案遗产依法应适用法定继承程序处置。结合已查明事实及在案证人证言,史某对被继承人履行了主要赡养义务,依据权利义务对等原则,在涉案房产分割中应酌予倾斜分配。鉴于史某当庭主张房屋所有权,本着物尽其用原则,判令该不动产权属归史某所有,其应按生效裁判确定的房屋评估价值,向其他法定继承人支付相应房屋折价款。

针对章甲、章乙主张分割丧葬补助费及一次性抚恤金之诉请,需说明抚恤金具有特定人身属性,不纳入遗产继承范畴。史某、章甲、章乙作为被继承人近亲属,依法对上述款项享有分配权益。法院秉承抚恤制度设立宗旨,综合考量各当事人与被继承人生前亲密程度、实际赡养情况、经济状况等要素,酌定史某受领抚恤金2.7万元,章甲、章乙各受领1万元。

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相关规定,判决如下:确认

涉案房屋所有权归属史某,史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章甲、章乙分别支付房屋折价款;被继承人黎某丧葬补助费及一次性抚恤金由史某受领2.7万元,章甲、章乙各受领1万元。上述款项均应于法律文书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

法官释法:

继承法律关系自被继承人死亡时生效,继承程序启动后依次适用法定继承规则、遗嘱继承或遗赠规则、遗赠扶养协议规则。我国现行法明确规定,抚恤金系职工身故后所属单位依法向其近亲属发放的专项补助,具有抚慰家属精神创伤、保障特殊群体生活的双重属性,重点惠及依靠死者生活的未成年人、无劳动能力者,以及对被继承人生前尽主要扶养义务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基于其特定的人身专属性及社会保障性质,抚恤金不属于遗产范畴,不得纳入继承财产分配。本案中,史某、章甲、章乙作为黎某法定近亲属,依法平等享有丧葬补助费及一次性抚恤金的分配权益。依据国家设立抚恤金制度的政策初衷,综合考量各申请人情感依存度、赡养义务履行情况、经济生活条件等核心要素,本庭依法裁定确定上述款项在史某、章甲、章乙之间的具体分配方案。

□记者 闫军 整理



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五四青年节主题团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 刘岸)近日,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青年干警开展“青春绽芳华 心灵沐暖阳”五四青年节主题活动。

活动中,市中院相关负责人向青年干警提出殷切期望:立鸿鹄之志,做信念如磐的追梦者。新时代法院青年干警要志存高远、坚定信念,以“国之大者”为己任,树立与时代发展相契合、与审判事业相结合、与本职岗位相融合的人生理想,自觉把个人奋斗融入民族复兴、国家富强、法治进步的时代洪流中,在奋力逐梦中谱写青春华章。青年干警要敢于挑战

自我,主动走出“舒适区”,努力弥补知识弱项、能力短板和经验盲区,提升履职尽责能力。要勇于担当,把职责使命践之于行,始终以奋斗者的姿态,锐意进取、善谋实干,在推进法院工作拓优增信、守正创新中展现责任担当。新时代的法院青年,应当是心系人民的青年。广大青年干警要厚植为民情怀,践行为民宗旨,不忘初心、固守本心、坚守良心,务必树牢“个案无小事”的意识,把群众事当自家事来办,精雕细琢办好每一起案件、每一项工作,让五四精神、法治精神薪火相传。

本报讯(记者 刘岸)近日,为搭建警民文化交流桥梁,丰富公安干警精神世界,让书香浸润警营,市公安局与市图书馆联合开展“书香润警营”主题读书分享会。

活动现场,青年民辅警与图书馆馆员依次分享阅读感悟,在思想的碰撞中凝聚共识。

分享者们结合自身工作与生活的实际,畅谈阅读带来的收获与启发。有的围绕理论著作,深入探讨如何提升自身修养,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初心使命;有的向全体人员发出阅读倡议,倡导“每日

阅读、广泛涉猎、亲子共读”,号召将阅读融入日常工作与生活,让书香成为生活的底色;有的分享心理学著作,探讨心理成长过程中精神滋养的重要性;还有的分享职场与历史题材书籍,分别阐述责任在工作中的关键作用,以及从历史人物的人生轨迹中汲取的时代责任与思考。

此次读书分享会,为推动警民文化深度融合、提升公安队伍文化素养注入了新动力,展现了新时代警民共建、文化共育的生动实践。

达州公安:坚守“五一” 守护万家平安

本报讯(记者 刘岸 摄影报道)“五一”假期,当人们漫步莲花湖畔、打卡巴山大峡谷或与亲友欢聚时,达州的大街小巷、景区乡村,一抹最美“警”色格外亮眼。达州公安民警坚守岗位,用行动守护着人民的安心与幸福。

街头巷尾,闪烁的警灯是心安的信号。达警穿梭在城乡街巷,白天密切关注人员密集场所,预防各类违法犯罪;夜晚加强重点区域巡逻,为“夜经济”繁荣保驾护航。他们以脚步织就严密防护网,让群众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安全。

在景区、商圈等重点区域,达警们开展全方位安全隐患排查,聚焦消防、治安等领域,从源头化解风险,筑牢安全“防火墙”,全力营造安全稳定的节日氛围。

面对节假日车流高峰,达州公安交警成为最坚实的路标。他们熟练指挥交通、缓解拥堵,同时以“零容忍”态度开展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整治行动,全力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为满足群众户籍业务办理需求,“五一”期间,达警推出延时服务,确保节日期间窗口服务“不打烊”。此外,他们仍以暖心服务帮助群众,践行责任担当,传递警民鱼水情。

